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告 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舜暘

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

陳思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志誠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肆佰叁拾肆萬捌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拾玖萬零貳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